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0

聯絡人：林美芳

電 話：(02)77365867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020108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業務主管人員是否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之採購業務主管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2年7月15日法授廉財字第10205016400號函辦理，並復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2年6月20日南藝政風字第1020004783號函。
- 二、按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應申報財產，該款所稱「採購人員」，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之人員，又所謂「主管人員」；則指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及副主管人員，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第19條、第20條各定有明文。
- 三、另採購業務主管人員之判斷標準係採取實質認定說，即以實際承辦採購業務並執行主管職務者為據，惟如承辦採購業務僅係偶一為之，則不與焉，此分別有法務部97年11月10日法政決字第0971116704號，及98年5月20日法政字第0980017649號等函釋可參。
- 四、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技術服務組組長及讀者服務組組長之職務說明書所載，前者工作項目既含辦理採購業務及執行主管職務，應為本法申報義務人；而後者並無職掌採購業務，若僅係偶一為之，應毋庸依本法規定申報財產。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部政風處-綜合預防科

102/07/18
14:50:35
電子簽章



裝

訂

線

機關影像檔公文